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9日
聲請人	陳清文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，駁回聲請人主張所犯之數次竊盜犯行，屬同一案件應論以一罪之主張，已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項法規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4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